



稅務代表通函

有關整批延期提交 2024/25 年度報稅表的安排

進一步延展結帳日期「M」類個案報稅表提交日期的安排事宜

為支持企業和稅務從業者應對近日運作上的實際需要，稅務局現決定將以紙本方式提交結帳日期「M」類（即結帳日期介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者）個案的 2024/25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限期由 2025 年 12 月 2 日進一步延展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報稅表的限期則維持不變（即 2026 年 1 月 2 日）。惟稅務代表應盡量安排大部分的報稅表在進一步展延的限期以前提交。

稅務局局長陳施維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